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聲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呂宜娟

相 對 人 立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變更組織名稱前：立源建

法定代理人 于欣立

相 對 人 游青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共同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萬698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簡字第436號民事簡易判決，上開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共同負擔2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於一審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970元（計算式：3640元+330元）、鑑定費用17萬元（計算式：2萬元+15萬元）。嗣兩造均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50號民事判決兩造上訴均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等情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訛，並有聲請人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

01 項收據、統一發票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專案
02 收據為憑，應堪認定，爰確定如主文所示訴訟費用額【計算
03 式：（3970元+17萬元）÷2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0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楊家蓉